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嫚丽）

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燕女士、彭晓伟先生、黄嫚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燕女士、黄嫚丽女士、刘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嫚丽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2006 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现兼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

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并审慎投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嫚丽	7	7	0	0	否	1

2025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我都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针对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和日常关联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 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兼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召集人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 （五）现场考察及持续情况

2025 年度，我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集中现场调研 1 次（5 天），现场工作时间共 30 天。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一直关注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结果等事项，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我一直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结合监管要求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对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

谏言献策。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我一直关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一直关注公司内部组织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的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等事项，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进行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我报送《企情简报》、半年及年度工作报告、定期财务报告等材料，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对公司2024年度涉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未发现财务公

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决议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风险管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

东合法权益，圆满完成本年度独立董事各项工作任务。

2026年，我将持续强化履职能力，进一步聚焦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及风险防范，加强事前调研与事中监督，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作用，审慎行使职权，主动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嫚丽

2026年3月27日